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Sun Line Precision Lt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Sun Line Precision Ltd.（新丽精密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新丽精密”）的 100%股权。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布局调整，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炜丰国际拟将其持有的新丽精密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灿相先生。经双方协商，炜丰国际拟转让新丽精密 100%股权的价格为港币 1,3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前，公司通过炜丰国际持有新丽精密 100%股权，股权转让生效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丽精密股权。新丽精密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从事精密模塑产品的销售活动。

2、2019 年 9 月 6 日，炜丰国际与余灿相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余灿相，男，身份证号为 440*****1230，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英文名称：Sun Line Precision Ltd.

中文名称：新丽精密有限公司

公司号码：585494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1 美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精密模塑产品的销售活动。

2、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元

项 目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10,460.81	14,360,195.42
负债总额	13,896,520.39	13,901,520.39
应收款项总额	13,876,304.20	12,642,573.50
净资产	13,940.42	458,675.03
项 目	2019 年 1- 8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517.89	1,613,352.35
营业利润	173,202.47	161,311.92
净利润	173,202.47	129,233.93

3、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炜丰国际持有新丽精密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余灿相先生将成为新丽精密的唯一股东。

4、截至公告日，新丽精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出售新丽精密 100%的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新丽精密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新丽精密提供担保的情形；新丽精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新丽精密 100%股权以 2019 年 8 月 26 日为交易基准日。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新丽精密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港币 1.05 万元。

新丽精密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免税政策。公司在收购炜丰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新丽精密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应付税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应付税款余额为港币 1,389.65 万元，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应付税款无需缴纳。

公司考虑到新丽精密对公司已无商业价值故考虑出售，且有购买方愿意收购新丽精密。本次交易新丽精密 100%股权的定价原则为：在扣除无需缴纳的应付税款后新丽精密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港币 1,390.70 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定价为港币 1,390 万元。本次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

受让方：余灿相先生（以下简称“买方”）

1、标的股份

卖方出售的标的股份为：Sun Line Precision Ltd.已发行的 100%股本，即卖方持有的新丽精密已发行的面值为 1 美元的 1 股普通股。

2、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买方于交割时向卖方支付或按照卖方指示的方式支付港币 13,900,000 元。

3、交割

股权交割将于中国广东省宝安区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桥芙蓉工业区）或协议各方同意或指示的其他地方，在本协议执行后生效。在交割时，卖方须：（1）向买方提供（a）卖方正式签署的转让文据，旨在转让标的股份并登记在买方名下（b）新丽精密所有账簿、记录、印章以及注册文件；（2）召开新丽精密董事会并通过议案，委任（即时生效）买方或其代表为新丽精密董事以代替即将离任的唯一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并批准（即时生效）转让标的股份给买方并将买方登记在新丽精密股东名册中。

4、其他条款

双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卖方应完全和不可撤销地免除所有义务、责任、承诺、准备金、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关税、费用、任何性质的捐赠、征收或预扣，以及任何地方、市政府、州、联邦或其他机构或当局目前或以后征收、扣留或评估的任何性质的罚款、附加费或与此有关的利息）及／或负债（不论现有或预计，实际已有或尚待确定），因卖方持有新丽精密股份所导致的自新丽精密成立以来其已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上述义务（如有）应全部由买方作为新丽精密新的登记股东和受益者，从交割后完全接管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

除已公允地列示在新丽精密管理报表中的损失或负债，如果在交割后 5 日内（从交割日起计算，“5 日期限”），买方能够确定标的股份存在其他的额外损失或负债（以下简称“额外负债”）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如经合理评估，额外负债总额超过港币 400,000 元，买方有权在 5 日期限内（不能超过 5 日期限）将标的股份（按本协议载列之相同代价、条款及细则，比照适当变动）卖回给卖方并索取合理补偿。

5、条款可分割性

如果任意一项或多项条款是无效、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6、开支及费用

各方分别承担各自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准备、执行和实施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如有）。

7、通用条款

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和保障。

本协议可以一式多份，内容一致，其中每一份在执行和交付时均为原件。

8、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管辖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解释，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炜丰国际于 2016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丽精密原为其销售渠道

子公司之一，公司收购炜丰国际后，出于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将新丽精密的销售业务逐渐转移、整合至其他销售渠道子公司。考虑到新丽精密目前对公司已无商业价值，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规划、布局调整，炜丰国际本次出售新丽精密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港币 1,390 万元（按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55.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为港币 1,388.61 万元（按 2019 年 1 至 8 月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08.8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12%。本次转让股权的所得款项将投入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丽精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3、交易风险

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较低。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